01
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
02　　請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（下同）起算；聲請逾
03　　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大法官　林俊益大法官　黃瑞明以上正本證明